

## 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解除股权质押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接到股东戴福昊先生的通知，股东戴福昊先生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2,912,000 股(质押期间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送红股后，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2,240,000 股变为 2,912,000 股)，占其所持股份 6.6%，占公司总股本 1.46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2,912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公司接到股东赵庚飞先生的通知，股东赵庚飞先生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1,248,000 股(质押期间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送红股后，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960,000 股变为 1,248,000 股)，占其所持股份 15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3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1,248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##### （二） 剩余被质押股权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剩余被质押的股份为 6,500,000 股(质押期间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送红股后，上述

质押股份数量由 5,000,000 股变为 6,500,000 股), 占其所持股份的 14.7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6%。剩余被质押股份中, 6,5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 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, 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公司股东赵庚飞先生剩余被质押的股份为 3,250,000 股 (质押期间,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, 送红股后, 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2,500,000 股变为 3,250,000 股), 占其所持股份的 41.5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3%。剩余被质押股份中, 3,2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 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, 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## 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